

公司代码：603586

公司简称：金麒麟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19年12月

目 录

| | |
|--|----|
|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3 |
|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5 |
| 议案一：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 7 |
| 议案二：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 23 |
| 议案三：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25 |
| 议案四：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28 |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订本须知:

一、出席本次大会的对象为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依照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并可对公司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但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

二、为能够及时统计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代表的持股总数,请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于会议开始前 30 分钟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参会资格未得到确认的人员,不得进入会场。

三、为保证本次会议的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及公司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四、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应当按照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要求,持相关证件于现场会议参会确认登记时间内办理登记手续。

五、与会人员应听从大会工作人员的指引,遵守会议规则,维护会议秩序。

六、股东或股东代表如要求大会发言,请提前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并登记,由会议主持人根据会议程序和时间等条件确定发言人员。每位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应在指定位置进行,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或股东代表问题,发言和回答时间由会议主持人掌握。

七、对与议案无关或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对于影响本次会议秩序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将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九、股东大会现场投票表决采用记名方式进行，股东或股东代表在领取表决票后请确认股东名称、持股数，并在落款处签名。每股为一票表决权，投票结果按股份数判定。表决时，同意的在“同意”栏内划“√”，反对的在“反对”栏内划“√”，弃权的在“弃权”栏内划“√”，回避的在“回避”栏内划“√”；一项议案多划“√”或全部空白的、字迹无法辨认的、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表决完成后，请股东或股东代表将表决票及时投入票箱或交给场内工作人员，以便及时统计表决结果。不使用本次会议统一发放的表决票的，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

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投票。

十、会议结束后，出席会议人员若无其他问题，应在工作人员的引导下自觉离开会场。请勿擅自进入公司办公场所，以免打扰公司员工的正常工作。

特此告知，请各位股东或股东代表严格遵守。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19 年 12 月 23 日 14 点 00 分

现场会议地点： 山东省乐陵市阜乐路 999 号公司四楼东会议室

网络投票时间： 自 2019 年 12 月 23 日
至 2019 年 12 月 2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大会主持人： 董事长孙忠义先生

会议议程：

| 序号 | 内 容 |
|-----|---|
| 1 | 会议签到 |
| 2 | 会议开始、宣布出席会议情况 |
| 3 | 宣读《会议须知》 |
| 4 | 审议以下议案： |
| 4.1 | 审议《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
| 4.2 | 审议《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
| 4.3 | 审议《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
| 4.4 | 审议《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 5 | 股东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并进行投票表决 |
| 6 | 推选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工作，并由律师、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
| 7 | 统计票数，休会 30 分钟（现场人员可在此时间段充分交流） |



| 序号 | 内 容 |
|----|---------------------------|
| 8 | 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后的表决结果 |
| 9 | 见证律师宣读股东大会见证意见 |
| 10 | 与会人员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上签字 |
| 11 | 宣读会议决议 |
| 12 | 宣布会议结束 |

议案一：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拟实施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经营机制，建立和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其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的发展；同时进一步深化内部改革，完善目标考核制度，激发公司管理团队和骨干人员的动力和创造力，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充分挖掘管理效益，促使管理层紧紧抓住行业发展机遇，保证公司战略的顺利实施；也有利于吸引和保留优秀的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建立公司的人力资源优势，进一步激发公司创新活力，为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注入新的动力，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除本激励计划外，公司无其他尚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三、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97 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0,373.87 万股的 1.46%。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

四、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61 人，包括：

- 1、公司董事
-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3、中层管理人员
- 4、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 占授予限制性 股票总数的比例 (%) | 占目前总股本的 比例 (%) |
|--------------------------------|------------------|--------------------|--------------------------|-------------------|
| 孙伟华 | 董事、副总裁 | 20 | 6.734 | 0.098 |
| 甄明晖 | 董事、副总裁 | 20 | 6.734 | 0.098 |
| 辛彬 | 董事、副总裁、 董事会秘书 | 20 | 6.734 | 0.098 |
| 贾忠民 | 董事 | 20 | 6.734 | 0.098 |
|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 人员(共计 57 人) | | 217 | 73.064 | 1.065 |
| 合计(61 人) | | 297 | 100 | 1.46 |

五、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7.82 元。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情形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公司回购均价 15.6349 元(采用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的 50%,为 7.82 元/股(采用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六、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2、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应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 届时由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 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 将终止实施本计划, 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激励对象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进行限制性股票授予:

-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 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 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至公告前 1 日;
-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 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 (4)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3、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解除限售后, 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

4、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时间 | 解除限售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 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时回购注销。

5、禁售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与解除限售条件

(一) 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二)款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规定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二)款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19-2020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公司需满足下列三个条件之一: 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2%;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0%; 以2018年刹车片销量为基数,公司2019年刹车片销量增长率不低于1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公司需满足下列三个条件之一: 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以2018年刹车片销量为基数,公司2020年刹车片销量增长率不低于20%。 |

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均以公司该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所载数据为准;上述刹车片销量以公司该会计年度年度报告所载数据为准。

净利润考核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实施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变动导致营业收入、净利润确认、计量方式发生变化则相应调整 2018 年的基数。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在解除限售日，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限制性股票因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而未能解除限售，则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4) 限制性股票的个人考核

根据公司制定的《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领导和审核对激励对象的考核工作。公司企划部、人力资源部组成绩效管理小组负责具体实施考核工作。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分为 A、B、C、D、E 五个级别，分别对应不同的可解除限售比例：

| 绩效评定 | A(卓越) | B(优秀) | C(合格) | D(待改进) | E(不合格) |
|--------|-------|-------|-------|--------|--------|
| 解除限售比例 | 100% | | | 0 | |

激励对象只有在解除限售期的上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为 A/B/C 时，才能全额将当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期的上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为 D/E，则取消其当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权利，其当期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八、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Q₀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

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 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 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 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2、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 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 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 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 缩股

$$P=P_0 \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5)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3、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律师事务所意见。

九、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 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具有对本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计划所确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3、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4、公司应当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

按规定解除限售。但若因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解除限售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5、若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经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议并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可以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节严重的，公司还可就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进行追偿。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锁定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3、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4、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担保或用于偿还债务。

5、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6、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7、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8、激励对象承诺，若在《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激励计划》所规定的不能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自不能成为激励对象年度起将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并不向公司主张任何补偿；但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继续有效，尚未确认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9、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每一位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书》，明确约定各自在本次激励计划项下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10、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十、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2、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正常实施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

3、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条件或解除限售安排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处理，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

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和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4、公司因经营环境或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实施本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的，经股东大会批准，可提前终止本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处理。

(二) 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1、激励对象如因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而失去参与本计划的资格，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权益继续有效，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后注销：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因公司原因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或子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但是，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或被公司撤职、降职的，或因个人申请而调岗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3、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等，自离职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4、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其获授的权益将完全按照退休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但其他解除限售条件仍然有效；激励对象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尚未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前激励对象应先向公司缴纳相应的个人所得税。

5、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 当激励对象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在情况发生之日，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尚未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前激励对象应先向公司缴纳相应的个人所得税。

(2) 当激励对象非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激励对象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6、激励对象身故，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 激励对象若因执行职务身故的，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并按照激励对象身故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但其他解除限售条件仍然有效，继承人应当先向公司缴纳相应的个人所得税。

(2) 激励对象若因其他原因身故的，自身故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7、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三)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的解决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因执行本激励计划或双方签订的股权激励协议所发生的与本激励计划或股权激励协议相关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协商、沟通解决，

或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调解解决。若自争议或纠纷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双方未能通过上述方式解决或通过上述方式未能解决相关争议或纠纷,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一、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会计处理方法

(1) 授予日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份的情况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

(2) 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3) 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4) 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每股股份支付费用。公司于草案公告日以当前收盘价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

2、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假设授予日在 2019 年 12 月，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 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 需摊销的总费用 (万元) | 2019 年 (万元) | 2020 年 (万元) | 2021 年 (万元) |
|-----------------|-----------------|----------------|----------------|----------------|
| 297 | 2,652.21 | 165.76 | 1,878.65 | 607.80 |

注：

- 1、上表中各年摊销费用之和与摊销的总费用不一致是因为四舍五入原因导致。
- 2、上述成本预测和摊销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所授予限制性股票未来未解锁的情况。
- 3、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 4、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公司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19-078）。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23 日

议案二：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97万股。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61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 占授予限制性 股票总数的比例 (%) | 占目前总股本的 比例(%) |
|------------------------------|------------------|--------------------|--------------------------|------------------|
| 孙伟华 | 董事、副总裁 | 20 | 6.734 | 0.098 |
| 甄明晖 | 董事、副总裁 | 20 | 6.734 | 0.098 |
| 辛彬 | 董事、副总裁、 董事会秘书 | 20 | 6.734 | 0.098 |
| 贾忠民 | 董事 | 20 | 6.734 | 0.098 |
|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 人员(共计57人) | | 217 | 73.064 | 1.065 |
| 合计(61人) | | 297 | 100 | 1.46 |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名单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
| 1 | 王振中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30 | 姚书增 | 中层管理人员 |
| 2 | 张金环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31 | 韩闯 | 中层管理人员 |
| 3 | 马娇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32 | 赵春涛 | 中层管理人员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
| 4 | 张帅伟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33 | 辛延明 | 中层管理人员 |
| 5 | 刘美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34 | 姚晓飞 | 中层管理人员 |
| 6 | 罗静静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35 | 武京京 | 中层管理人员 |
| 7 | 徐源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36 | 孙红昌 | 中层管理人员 |
| 8 | 于银娜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37 | 田召义 | 中层管理人员 |
| 9 | 郑明松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38 | 董顺厚 | 中层管理人员 |
| 10 | 杜娜娜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39 | 李震 | 中层管理人员 |
| 11 | 牟雪静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40 | 李鹏飞 | 中层管理人员 |
| 12 | 庞美娟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41 | 孙广磊 | 中层管理人员 |
| 13 | 刘辉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42 | 刘建设 | 中层管理人员 |
| 14 | 仇溢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43 | 时永凯 | 中层管理人员 |
| 15 | 张兴华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44 | 魏迎辉 | 中层管理人员 |
| 16 | 孙海燕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45 | 盛凡龙 | 中层管理人员 |
| 17 | 赵元瑞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46 | 朱春凯 | 中层管理人员 |
| 18 | 徐伟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47 | 张勇辉 | 中层管理人员 |
| 19 | 桑飞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48 | 宋来盈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 20 | 赵霞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49 | 袁明聪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 21 | 管崎崎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50 | 路和平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 22 | 史红祥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51 | 赵鹏 | 中层管理人员 |
| 23 | 史宝传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52 | 刘宗花 | 中层管理人员 |
| 24 | 段永强 | 中层管理人员 | 53 | 孙延政 | 中层管理人员 |
| 25 | 张学东 | 中层管理人员 | 54 | 王光侠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 26 | 艾宪亭 | 中层管理人员 | 55 | 张金金 | 中层管理人员 |
| 27 | 王振 | 中层管理人员 | 56 | 李文勇 | 中层管理人员 |
| 28 | 战志强 | 中层管理人员 | 57 | 张绍杰 | 中层管理人员 |
| 29 | 沈元民 | 中层管理人员 | | | |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3日

议案三：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情况如下：

为保证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健全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激励公司核心员工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目的

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保证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并在最大程度上发挥股权激励的作用，进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二、考核原则

考核评价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按照本办法和激励对象的业绩进行评价，以实现股权激励计划与激励对象工作业绩、贡献紧密结合，从而提高管理绩效，实现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考核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所有激励对象，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核心人员。

四、考核机构

(一)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领导和审核对激励对象的考核工作。

(二)公司企划部、人力资源部组成绩效管理工作小组负责具体实施考核工作。

(三) 各级管理人员负责对激励对象考核指标的确定和考核执行, 并对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

五、考核指标及标准

(一)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19-2020 年两个会计年度。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公司需满足下列三个条件之一: 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 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2%;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 公司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0%; 以2018年刹车片销量为基数, 公司2019年刹车片销量增长率不低于1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公司需满足下列三个条件之一: 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 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 公司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以2018年刹车片销量为基数, 公司2020年刹车片销量增长率不低于20%。 |

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均以公司该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所载数据为准; 上述刹车片销量以公司该会计年度年度报告所载数据为准。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 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 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分为 A、B、C、D、E 五个级别, 分别对应不同的可解除限售比例:

| 绩效评定 | A(卓越) | B(优秀) | C(合格) | D(待改进) | E(不合格) |
|--------|-------|-------|-------|--------|--------|
| 解除限售比例 | 100% | | | 0 | |

激励对象只有在解除限售期上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为 A/B/C 时, 才能全额将当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期上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为 D/E, 则取消其当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权利, 其当期限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六、考核期间与次数

（一）考核期间

激励对象申请解除限制性股票限售的前一会计年度。

（二）考核次数

每年考核一次。

七、考核程序

公司人力资源部、企划部在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指导下负责激励对象具体的考核工作，由人力资源部保存考核结果，并在此基础上形成绩效考核报告上交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八、考核结果管理

（一）考核结果反馈与申诉

被考核对象有权了解自己的考核结果，员工直接主管应在考核工作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考核结果通知被考核对象。

如果被考核对象对自己的考核结果有异议，可与人力资源部或企划部沟通解决。如无法沟通解决，被考核对象可填写《绩效管理申诉表》发起绩效申诉。人力资源部或企划部在收到书面申诉后 3 个工作日内，审查申诉内容，对相关部门进行调查并出具处理意见，将《绩效管理申诉表》提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确定最终考核结果。

（二）考核结果归档

1、考核结束后，公司需保留绩效考核所有资料记录。

2、为保证绩效考核的有效性，绩效记录不允许涂改，若需重新修改或重新记录，需有考核记录员签字。

九、附则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解释及修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本激励计划生效后实施。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23 日

议案四：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保证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激励协议书》；

(5)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8)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事宜；

(9) 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10)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11)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予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3日